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艷秋
電話：02-7736-6311
電子信箱：cherrywu@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028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請釋明有關外國僑民學校附設幼兒園疑似發生違法對待
幼兒事件，是否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
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規定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3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43044431號函。

二、茲就貴局函詢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2項後段所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幼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適用範疇：

1、此部分係指幼照法第30條第6項所訂之各項安全管理規
定，至其安全管理之具體措施另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
立及變更管理辦法第39條至第44條有所規範；復依幼
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及變更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略以，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
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2、至後續調查處理(包括調查處理之權責單位、行為人消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4/06/03



041140051347 無附件



極資格之管制)，尚非屬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所定之安全管理範疇。

(二)有關外國僑民學校之教保人員是否適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一節：

- 1、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2項後段規範外國僑民學校附設幼兒園，除幼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是以，外國僑民學校所聘任之教保相關人員，不適用我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復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另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之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其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爰有關外國僑民學校教保相關人員如涉違法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等事宜，應依聘僱契約及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 2、另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420號通函有關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如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
- 3、綜上，倘外國僑民學校教保相關人員涉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及違法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事宜，除依渠等聘僱契約外，應比照本部

113年9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55446號函說明四及114年2月20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130898號函說明二(三)辦理，即前述事件如外國僑民學校已有其母國相關機制或規範運作，原則優先以該國制度辦理。如尚無相關規範，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參照幼照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等國內規定，請外國僑民學校訂定相關機制(如受理、組成或運作)，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